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专项报告

2016 年度，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缪亚峰女士、杨文蔚先生、卢勇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定期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观点及意见，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和专业性意见，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陈述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独立董事构成和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共计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的比例不低于1/3，符合《公司章程》。现任独立董事缪亚峰女士、杨文蔚先生、卢勇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缪亚峰女士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杨文蔚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卢勇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缪亚峰	9	1	8	0	0	否
杨文蔚	9	2	7	0	0	否
卢勇	9	2	7	0	0	否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文蔚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6	6	0	0	0
	战略委员会委员	2	2	0	0	0
缪亚峰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1	1	0	0	0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1	1	0	0	0
卢勇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1	1	0	0	0
	审计委员会委员	6	6	0	0	0
	提名委员会委员	1	1	0	0	0

(二) 独立董事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年3月13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 (2)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
- (3) 关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2016年6月16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7月8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21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2) 对外担保的情况；
- (3) 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6年9月26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2月16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主任委员杨文蔚先生、委员卢勇先生积极参加了上述会议，主要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 (1) 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
- (2) 对公司每个季度的内部审计报告及下一季度工作计划进行审核；
- (3) 对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核；
- (4) 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会同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审计机构确定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在签字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正式审计意见前，与签字会计师见面或电话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履行监督职责。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16年度，独立董事卢勇先生、缪亚峰女士分别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1次会议，分别审议了《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报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2016年度，独立董事缪亚峰女士、卢勇先生分别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1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委派新董事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天津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新董事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2016年度，独立董事杨文蔚先生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认真

履行职责，共参加了 2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 **四、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办公、实地查看情况**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机或者专门抽出时间，到公司或子公司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了解公司各工厂日常生产经常情况、订单状况、市场环境等。在平时工作中，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主动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